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迪瑞医疗

股票代码：300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宋勇

住所及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易湘苹

住所及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宋洁

住所及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减持等致持股比例被动或主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一）宋勇基本情况	5
（二）易湘苹基本情况	5
（三）宋洁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方框图	6
五、其他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0
二、披露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3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7
一、备查文件	17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7
附表一：	2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系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系	宋勇、易湘苹、宋洁
上市公司、公司、迪瑞医疗	系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系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华德欣润	系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德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晋江瑞发	系	原公司控股股东晋江瑞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系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系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宋勇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宋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8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号
通讯方式	1*****2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二）易湘苹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易湘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9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号
通讯方式	1*****6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三）宋洁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宋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9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通讯方式	1*****1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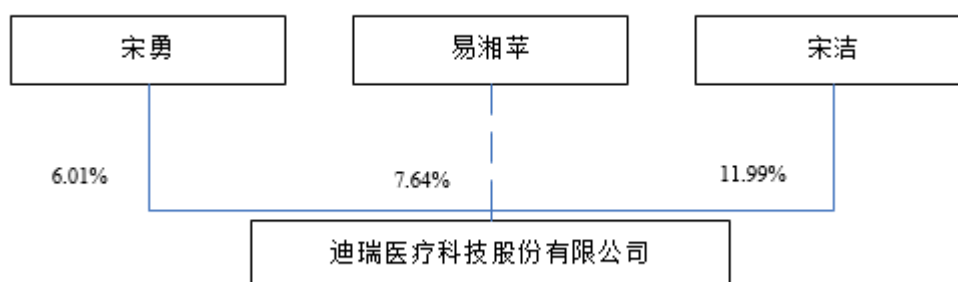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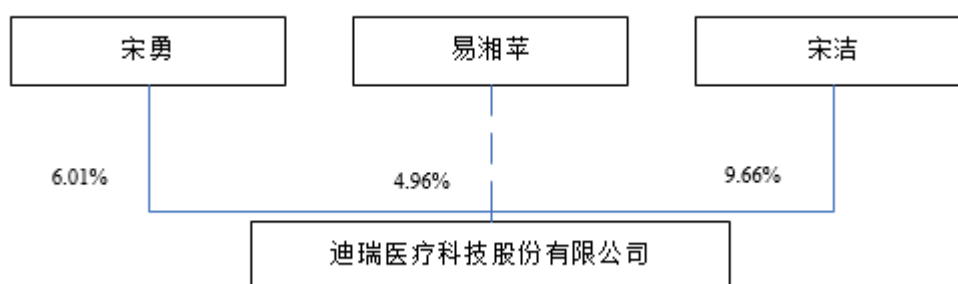
宋勇、宋洁为兄妹关系。宋勇、易湘苹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宋勇、易湘苹、宋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方框图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扣减回购股份后）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五、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洁女士，2020 年 12 月 28 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经理兼法人，2021 年 8 月 27 日，宋洁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目前为迪瑞医疗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宋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宋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权益变动累计减少达到 5%，主要系宋洁、易湘苹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所致。

晋江瑞发及宋勇、宋洁与华德欣润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了《晋江瑞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德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宋勇、宋洁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规定了宋勇及一致行动人竞业禁止条款，同时在合同中明确宋勇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单独或者共同地自行或协助深圳华德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主体谋求、争夺上市公司控制权或从事任何影响拥有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宋勇及一致行动人开展股份减持计划，继续拉开与华德欣润股份差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2-082），信披义务披露人宋勇先生及宋洁女士以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00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2.94%。

除了以上拟定减持公告外，未来 12 月内存在为了配合巩固控股股东控制权以及满足自身在其他领域的投资需求，拟定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实施推进减持计划，具体实施前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宋勇及其一致行动人会按照与控股股东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晋江瑞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德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宋勇、宋洁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上市公司治理安排条款对董事会提名席位进行对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若丙方 1（宋勇）及/或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在 26%以下，且乙方（华德欣润）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则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丙方（宋勇、宋洁）提名候选人的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A 丙方 1（宋勇）及/或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在 15%以上 26%以下的，丙方（宋勇、宋洁）有权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B.丙方 1（宋勇）及/或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在 10%以上 15%以下的，丙方（宋勇、宋洁）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C.丙方 1（宋勇）及/或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在 5%以上 10%以下的，丙方（宋勇、宋洁）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乙方（华德欣润）、丙方（宋勇、宋洁）根据前述约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且乙方（华德欣润）提名之董事候选人当选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乙方（华德欣润）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情况下，各方应确保乙方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

宋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实施减持过程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同时也要遵守自愿性承诺“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宋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宋勇直接持有迪瑞医疗 16,463,700 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6%，占当时公司剔除回购总股本的比例为 6.01%；易湘苹直接持有迪瑞医疗 20,948,400 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9%，占当时公司剔除回购总股本的比例为 7.64%；宋洁直接持有迪瑞医疗 32,880,960 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91%，占当时公司剔除回购总股本的比例为 11.99%。本次权益变动前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70,293,06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47%，占当时公司剔除回购总股本的比例为 25.64%。

1、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由于公司回购股份、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等因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主动或被动减少，累计变动减少超过 5.00%。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并上市，股票来源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减少 179.70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发行股份的比例被动减少至 25.48%。

2021 年 6 月 21 日，宋勇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 84,1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发行股份的比例主动增加至 25.51%

2021 年 8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对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事项，上述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办理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发行股份的比例被动增加至 25.51%。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易湘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宋洁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5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减少至 23.52%。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公告，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止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887,100 股，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被动增加至 23.76%。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易湘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宋洁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和盘后定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1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主动减少至 20.80%。

2022 年 0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275,894,600 股减少至 275,244,7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275,894,600 元减少至 275,244,700 元。公司上述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办理完毕，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被动增加至 20.85%。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并上市，股票来源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没有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被动减少至 20.63%。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宋勇直接持有迪瑞医疗 16,547,800 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1%；易湘苹直接持有迪瑞医疗 13,648,400 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6%；宋洁直接持有迪瑞医疗 26,580,960 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66%。合计持有迪瑞医疗股份 56,777,160 股，持股比例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0.63%。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占当时 总股本 比例	占当时剔 除回购总 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目前 总股本 比例
宋洁	合计持有股份	32,880,960	11.91%	11.99%	26,580,960	9.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20,240	2.98%	3.00%	3,945,240	1.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60,720	8.93%	9.00%	22,635,720	8.22%
易湘苹	合计持有股份	20,948,400	7.59%	7.64%	13,648,400	4.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48,400	7.59%	7.64%	13,648,400	4.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0.00%	-	0.00%
宋勇	合计持有股份	16,463,700	5.96%	6.01%	16,547,800	6.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63,700	5.96%	6.01%	16,547,800	6.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0.00%	-	0.00%
合计		70,293,060	25.47%	25.64%	56,777,160	20.63%

注：1、权益变动前当时总股本基数为 276,030,000 股；当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1,907,400 股；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剔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目前公司的总股本基数为 275,244,700 股，2022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

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不存在股份。

3、上述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披露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信息义务披露人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当时 总股本 比例 （%）	占当时总股本 （剔除公司回购 专用账户中的股 份数量后）比例 （%）
易湘苹	大宗交易	2022.06.06	15.15	1,000,000	0.36	0.37
		2022.06.07	14.88	500,000	0.18	0.18
		2022.06.17	13.99	3,000,000	1.09	1.10
宋洁	大宗交易	2022.06.24	12.01	900,000	0.33	0.33
	盘后定价	2022.06.24	14.65	990,000	0.36	0.36
				990,000	0.36	0.36
				720,000	0.26	0.26
合计		—	—	8,100,000	2.94	2.97

注：1、此表中当时总股本基数为 275,894,6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2,887,100 股；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剔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上述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义务披露人 1 签名：_____（宋 勇）

信息义务披露人 2 签名：_____（易湘苹）

信息义务披露人 3 签名：_____（宋 洁）

2022 年 9 月 1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查阅地点：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居路 3333 号

联系电话：0431-81931002

（本页无正文，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勇：

签字：

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易湘苹：

签字：

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洁：

签字：

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春
股票简称	迪瑞医疗	股票代码	300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宋勇、易湘苹、宋洁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宋勇：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号； 易湘苹：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号； 宋洁：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70,293,060 股</u> 持股比例（当时股本剔除回购）： <u>25.6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6,777,160 股</u> 持股比例： <u>20.63%</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方式：主动减少及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勇：

签字：

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易湘苹：

签字：

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洁：

签字：

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